#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德化县政府支付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 曲斗段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25日,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)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峡水泥向德化县政府支付 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斗段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的议案》。同意子公 司海峡水泥向德化县政府赞助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斗段部分建 设资金计 2500 万元,同时海峡水泥应落实德化县政府兑现原定有关 优惠政策(2018年度返还各项资金约1490万元)。有关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本次提供赞助的缘由

子公司海峡水泥的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需经过德化县 354 号 公路的其中8 公里路段村道, 该道路设计通行车辆的等级低, 道路狭 小且要经过村庄居民区, 道路运输安全、扬尘等问题一直未能解决, 同时所在村还要求过往车辆缴纳道路维修费(2元/吨)。在公司的积 极协调下,2015年9月,德化县同意启动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 斗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建设,绕过上述路段,但要求海峡水泥承担部 分建设费用,因公路改造对海峡水泥有利,公司表示同意赞助部分费

用。该道路已于 2017 年底建成并通车,通车后改善了海峡水泥原燃材料和水泥产成品进出厂交通安全状况,且适用于大型重载车辆通行,缩短通行时间,避免与村民产生纠纷和免交道路维修费,可降低运输成本约 3-5 元/吨。德化县政府多次口头表达和来函,要求海峡水泥承担建设费用 3761.469 万元,经与德化县政府多次协商,双方确定海峡水泥承担该公路建设费用 2500 万元,同时德化县政府同意原定相关优惠政策给予兑现,2018 年度可返还各项资金约 1490 万元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海峡水泥支付上述赞助款 2500 万元,将减少公司支付当年的利润 2500 万元。

## 三、应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(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2 票), 董事何友栋、陈兆斌先生投弃权票。弃权理由均为:支付 2500 万元 的相关依据不充分,存在国资监管合规性风险。

根据有关规定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